

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自封袋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2月10日，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建自封袋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以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自封袋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自封袋生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赁苏州瑞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新建自封袋生产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员工8人。该项目现已具备年产自封袋1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自封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02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2]45号）。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竣工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已投资1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自封袋1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



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2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品边角料		/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包装袋		/		0.2	0.2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19	2.419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吹膜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吹膜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6.5%和 84.3%。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所有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

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东南角，约10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角，约5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自封袋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are present over the stamp, including '常州康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d '张永强'.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康铭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封袋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02月10日

类型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签字
验收组长	张永华	常州康铭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75223568	总经理	张永华
	李德佳	常州康铭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1520003	经理	李德佳
验收副组长	周春生	常州大学环境学院	1593301246	教授	周春生
	李进波	常州大学材料学院	13706126160	教授	李进波
	张永华				
验收成员	吴永华	江苏安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13566725	工程师	吴永华